

股票代码: 300412

股票简称: 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31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 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历史情况

2014年12月10日，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利号为 ZL201020172654.X 的“CCS 制粒模块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

2014年12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发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上述情况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详细披露。

二、进展情况

2015年4月1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人（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效宣告请求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文序号：2015032700641110）：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25516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第 201020172654.X 号（CCS 制粒模块

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三、相关影响

上述专利纠纷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截止到今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 日